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益丰化工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路辅路与繁华大道交叉口北 240 米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益丰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路辅路与繁华大道交叉口北 240 米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主要产品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年产量	8000 吨
		88.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1000 吨
现场调查人	秦晓梅、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4. 12	
采样人员	秦晓梅、李康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4. 13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4. 13~2023. 04. 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谢孟芹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氨：固体车间投料工、液剂车间包装工、上料工、巡检工、污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氢氧化钠：公辅单元污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要求；

（3）过氧化氢：公辅单元污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硫酸及三氧化硫：固体车间投料工、公辅单元污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硫酸及三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其他粉尘：固体车间打包工、操作工、投料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噪声：固体车间，液剂车间，公辅单元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固体车间 1F 下料包装、液剂车间 1F 小桶包装区、1F 大罐包装区、2F 成品罐、3F 计量槽、3F 净化设施区，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0-85.0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固体车间 1F 下料包装、2F 打包区、3F 投料区操作位加强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建议：针对固体车间 1F 下料包装、液剂车间 1F 小桶包装区、1F 大罐包装区、2F 成品罐、3F 计量槽、3F 净化设施区，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固体车间打包工、液剂车间包装工、巡检工，公辅单元污水工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应要求固体车间投料工、公辅单元污水工正确佩戴防毒面具，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

	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毒物、粉尘及噪声的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戴防尘口罩”、“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5 月 09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5.11